

#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規定 與檢查措施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  
廖書鋒專員

# 報告大綱

一、法令架構

二、管理規定

三、檢查措施及辦理方式

# 一、法令架構

公共危險物品特性

易燃

易爆

助燃

場所處理或儲存數量大時

火災或爆炸風險較一般場所為高

消防法規定

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

# 一、法令架構

就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消防安全管理，並非針對化學品流向管制。

## 消防法第15條

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，應在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
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  
全管理辦法

規範廠房或倉庫等設置位置、構造、設備與應注意事項

## 消防法第6條

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

規範廠房或倉庫等消防安全設備

## 二、管理規定

---

製造場所 從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

---

儲存場所 室內（外）儲存場所

---

場所 室內（外）、地下儲槽場所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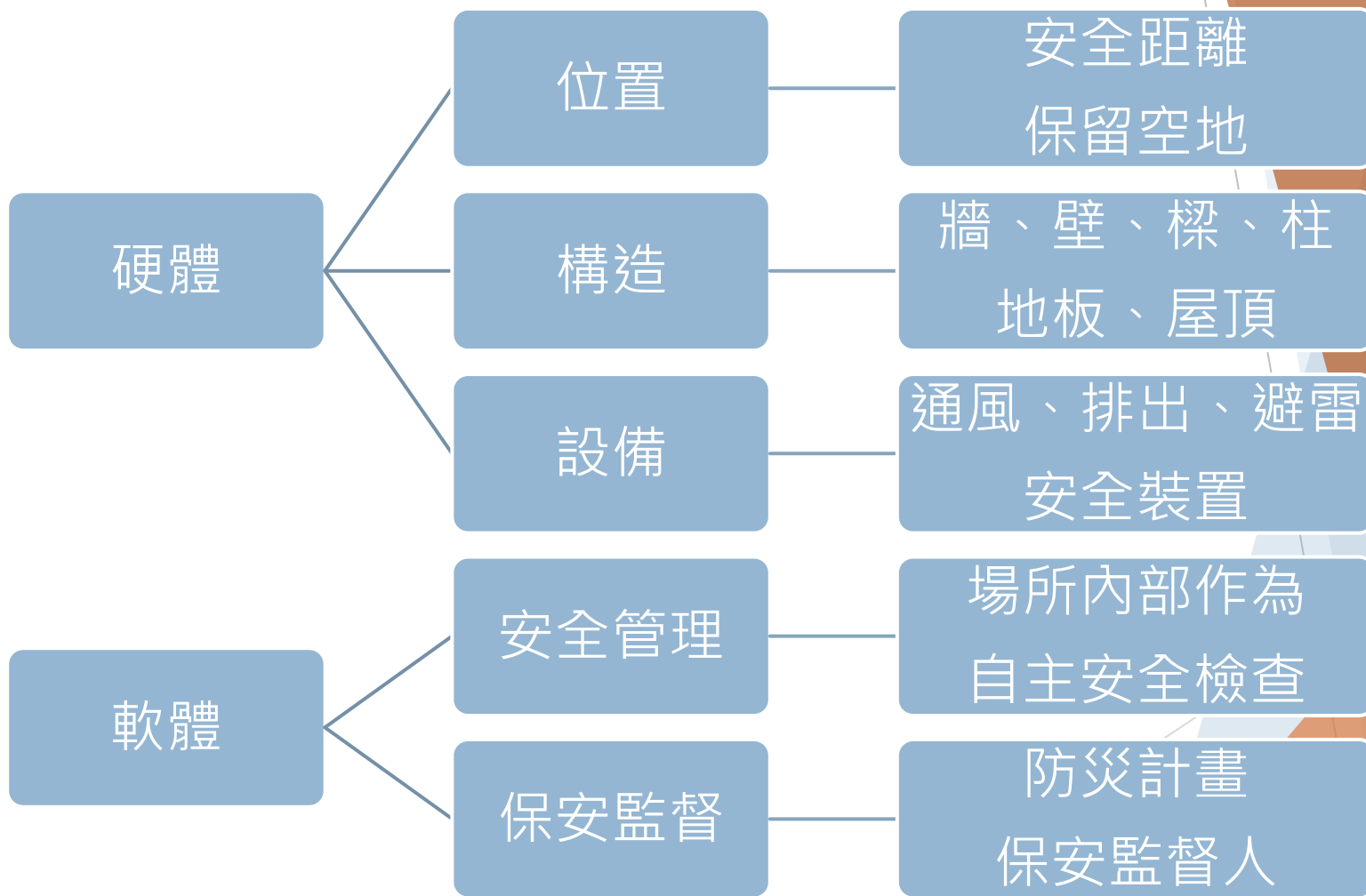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場所 販賣場所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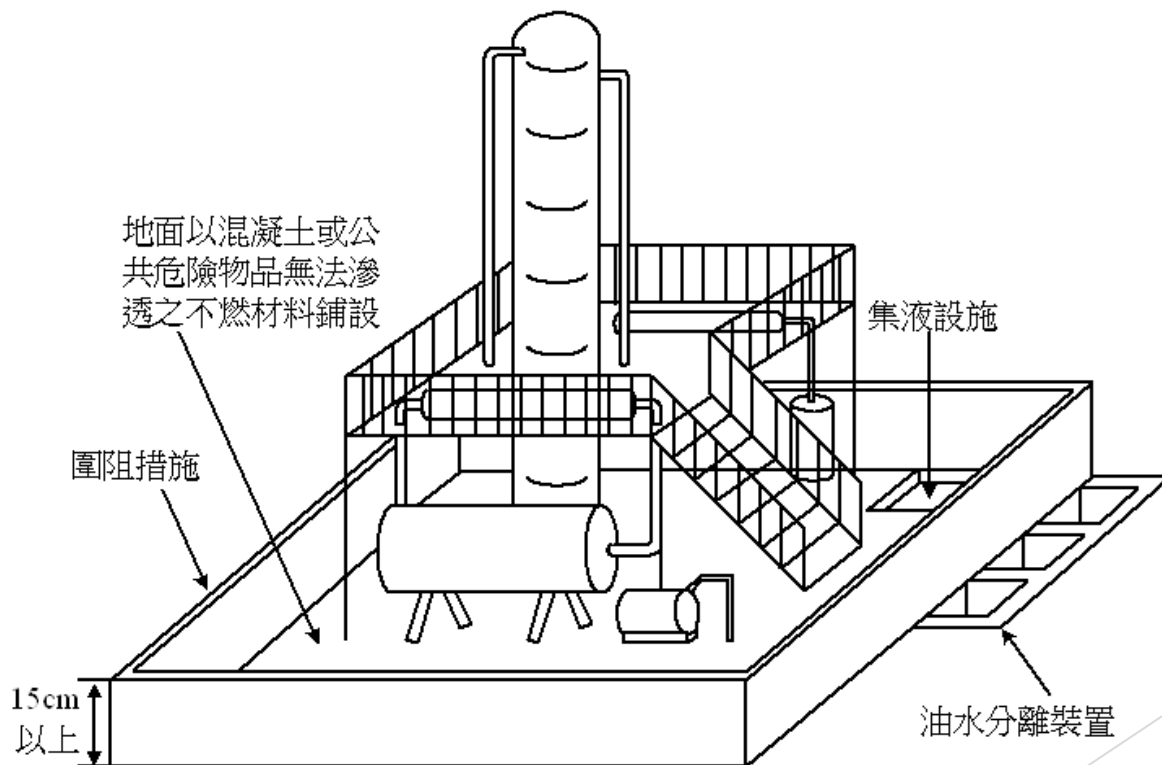
場所 一般處理場所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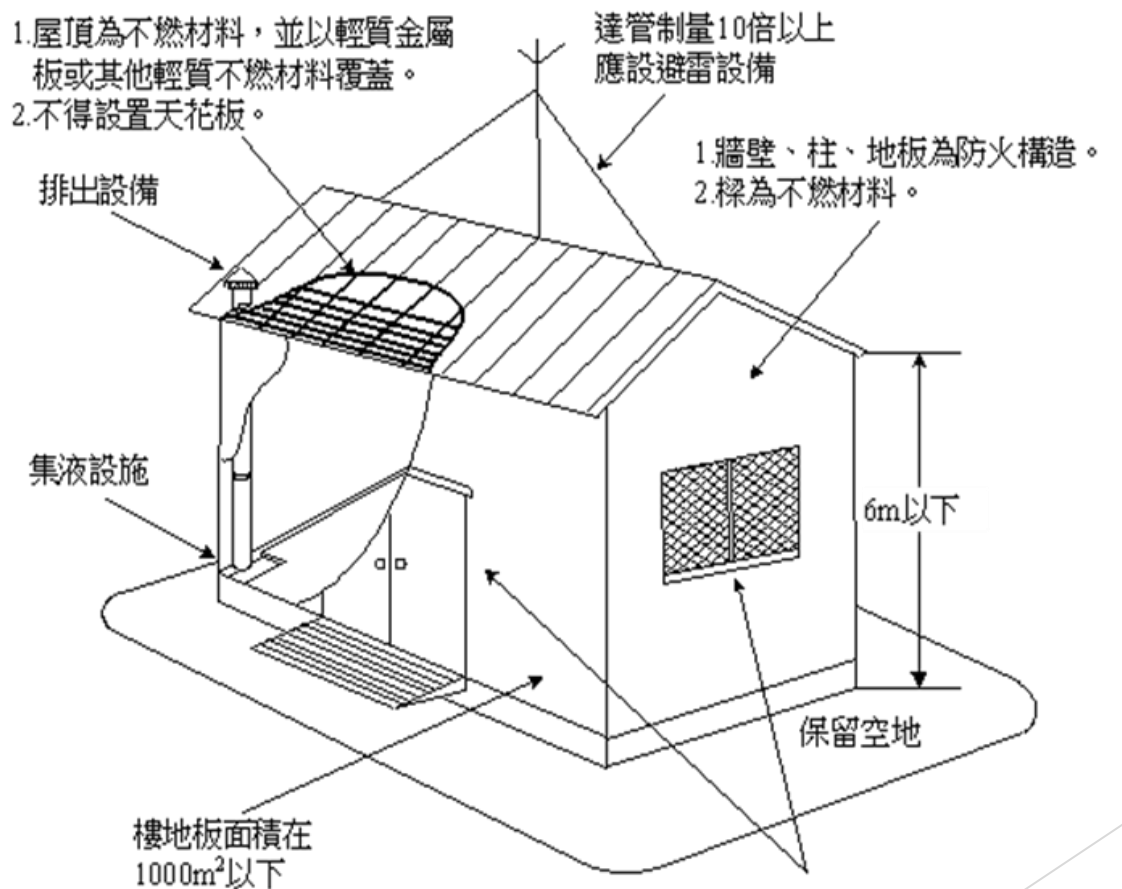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管理規定



# 製造場所圖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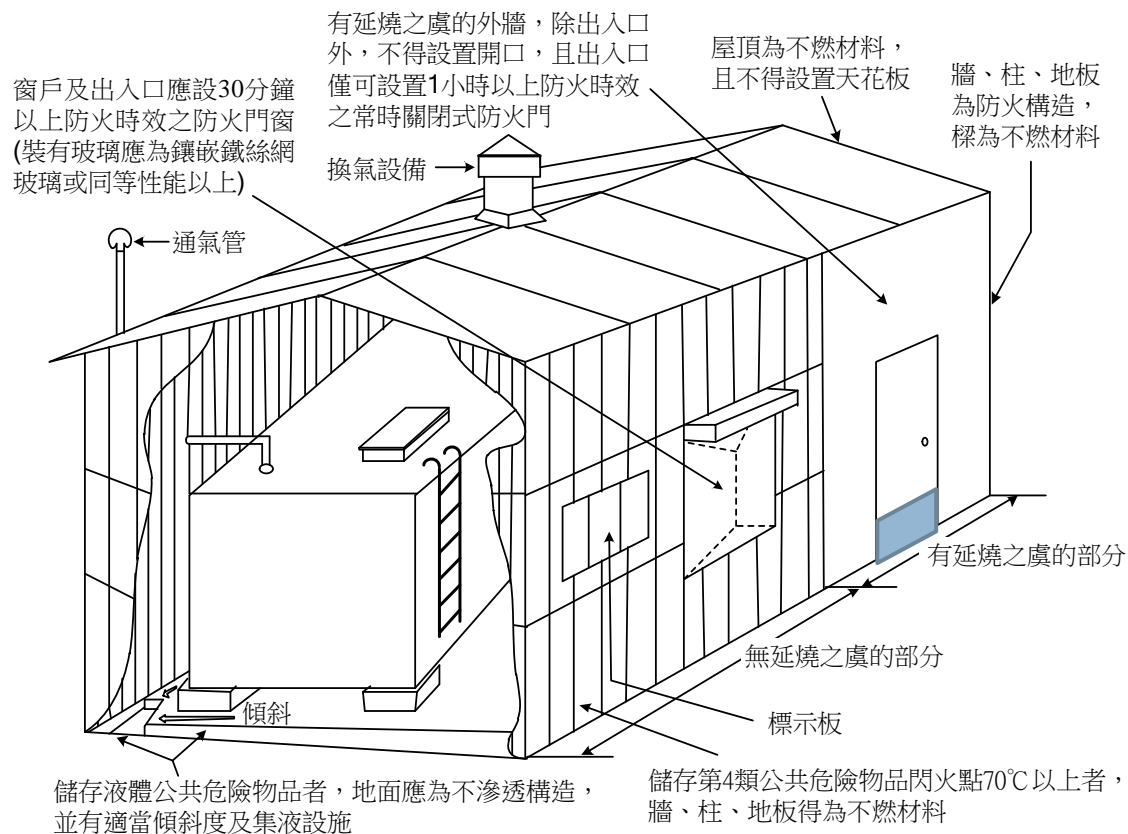
# 室內儲存場所圖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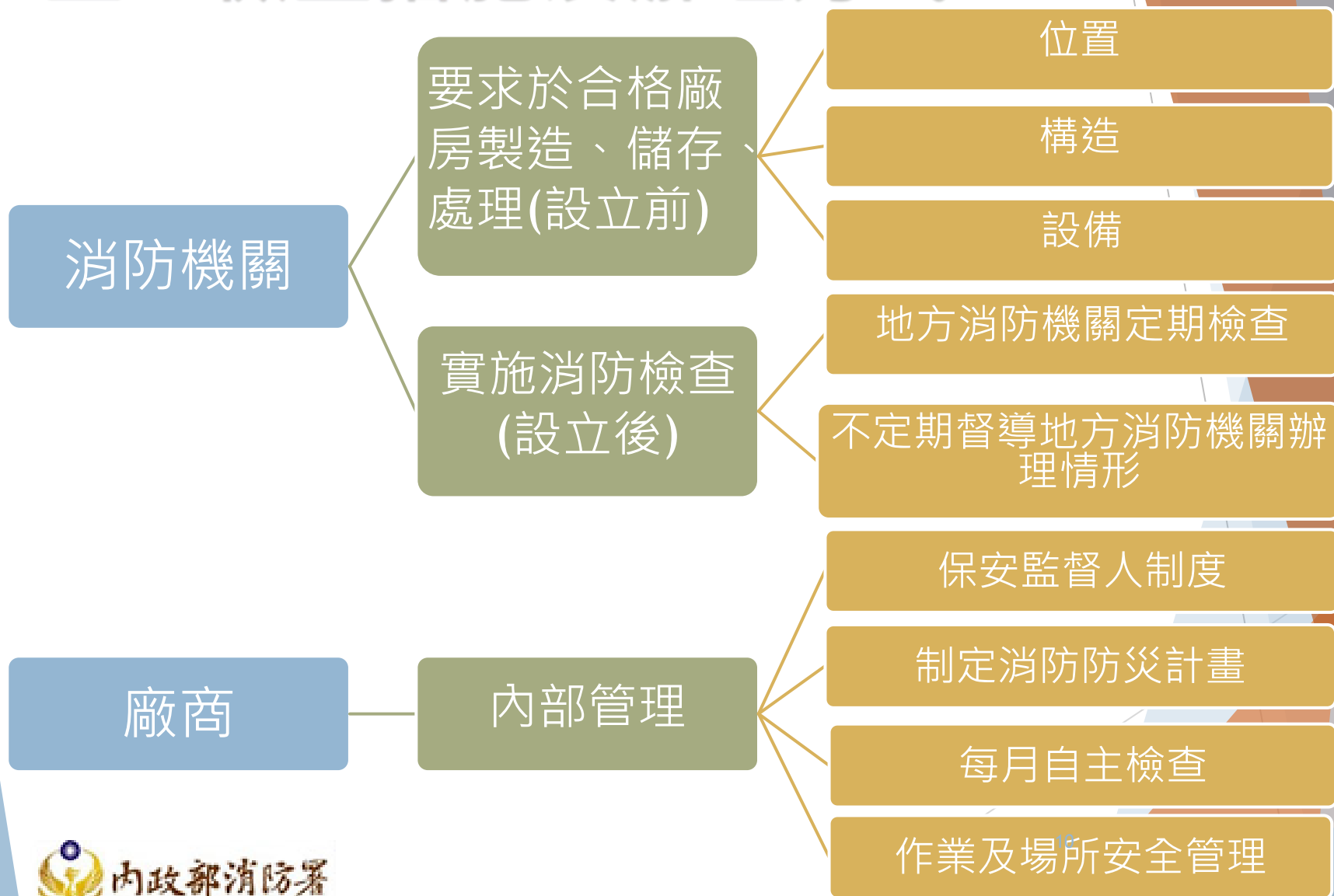
1.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。
2. 有延燒之處者，除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開口，且出入口應設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。
3. 裝有玻璃時，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。



# 室內儲槽場所圖例



# 三、檢查措施及辦理方式



# 三、檢查措施及辦理方式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 
消防局

消防安全檢查  
注意事項

年度消防安全  
檢查計畫

消防署

年度加強  
督導計畫

不定期訪視辦理  
檢查情形

**簡報結束**  
**~ 敬請指教 ~**